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永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永勝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陳永勝是受股東「陳昭卿、蘇春輝、陳昭祝、蘇庭弘、陳信詮、裕昇投資有限公司」委託，聲請公示催告，全部股東均應列為聲請人，本件聲請始適法，請具狀更之。

二、提出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料登記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